

由，並創造條件使基本權利和自由可在此等條件下獲得保障和尊重。這就是聯合國所應致力的偉大任務之一。

一六一。在我們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十五周年的時候，本人特擬指出，人格的尊嚴和價值，並不祇為一哲學上的概念。它是，而且也應該是指導我們日常生活的人類生存原則。大凡是人，無論是何出身，無論

屬何身分，都該予尊重。我們必須對人人都尊重，正如我們尊重自己一樣。像多國的賢哲給我們的教訓一樣，這是個人、團體以及國際關係上的一條金科玉律。

一六二。主席：承蒙各位今早應邀到來發表演說，使此世界人權宣言的莊嚴紀念，成為一件不能忘記的盛事，本人至深感謝。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 第一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 議程項目八

#### 通過議程(續完)\*

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5650)

一。主席：我們今天上午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是總務委員會第五次報告書[A/5650]。

二。總務委員會建議在第十八屆會議程中增列“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一項目，並發交全體會議審議。

三。如無異議，我便假定大會通過總務委員會的建議。

建議通過。

四。主席：總務委員會又建議在議程項目六十一中增添(f)分項，其標題為“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

五。如無異議，我便假定大會亦通過總務委員會的此項建議。

建議通過。

### 議程項目五十七

#### 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44)

\* 續第一二五三次會議。

### 議程項目五十八

####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概算

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修正案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36)

### 議程項目六十一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成員以實懸缺(續前)\*\*

(f) 投資委員會：認可秘書長委派之委員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37)

### 議程項目六十二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59)

### 議程項目六十六

人事問題：

(a) 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b) 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

(c) 其他人事問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46)

\*\* 續第一二六五次會議。

## 議程項目六十七

## 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報告書

##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33)

六. Mr. BOUDJAKDJI (阿爾及利亞),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我現在向大會提出第五委員會六件報告書。我相信這些報告書不需要我詳細說明。但是我或可提請各位代表注意數點。就關於“一九六三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的報告書[A/5644]而言, 值得注意的是該年度不需增加經費, 這是許多年以來的第一次。從提出的決議草案可以看出, 一九六三年度撥款數額可略有削減, 數逾一百萬美元。

七. 關於“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59]第十一段載有一件決議草案, 其中規定在大會第十七屆會及第四特別屆會獲准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的國家, 即阿爾及利亞、布隆提、牙買加、科威特、盧安達、千里達及托貝哥、烏干達諸國的分攤比率, 並減低捷克斯拉夫與匈牙利兩國的分攤比率。該草案並請會費委員會於計算分攤比率時, 妥為注意發展中國家, 因各該國家有其特別經濟及財政問題。我還要說明, 這件決議草案係經第五委員會一致通過。

八. 關於“人事問題”的報告書[A/5646]在其第一部分中概述第五委員會在十三次會議中討論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及定期任用職員所佔比例問題的經過情形。

九. 該項討論所產生的決議草案在報告書中列為決議草案壹, 其中特別強調秘書處員額, 特別是D-1職等以上員額, 應在每一區域的會員國之間作公允分配。該草案並請秘書長於徵聘職員時, 考慮來自尚無此等階級職員的會員國的適當人選。報告書第二部分論述與職員服務條例及規則有關的一連串擬行採取或業已採取的行動。由於這些行動中有很多是極具專門性質, 不宜詳述細節, 以免浪費大會的時間。

一〇. 另一件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36]敘述第五委員會建議大會對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採取的行動。這項行動是大會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改訂法官薪給[決議案一七三八(十六)]後所應採取的合理措施, 其目的在使養卹金制度下的利益與現在所付的較高訂正俸額相稱。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 決定不討論第五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

一一. 主席: 根據大會適纔所作決定, 各代表如欲就各決議草案發言, 應以說明其投票理由為限。

一二. 我現在將第五委員會各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向大會逐一提出。我們首先處理議程項目五十七。第五委員會的有關建議載在其報告書中[A/5644, 第十九段]。

一三. Mr. SHATSK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國代表團曾在大會第十七屆會投票反對核准一九六三年度概算[第一二〇一次會議], 現將同樣投票反對關於一九六三年度追加概算的決議草案[A/5644, 第十九段]。

一四. 我國代表團認為聯合國一九六三年度經費不應該那樣高, 為了維持龐大的聯合國秘書處而增加的大量費用, 更屬不當。不但如此, 一九六三年度為“常設員額”項下所撥經費, 正如已往各年一樣, 多至秘書處在實際上無法全部利用。一九六三年度“常設員額”項下未用的餘款一百多萬美元中, 大部分被秘書處拿去填補其他預算項目的逾額支出。

一五. 上述情形又證實了我國及其他國家代表團的一項見解, 即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太多, 可以大量裁減而不會妨礙秘書處的正常工作。

一六. 我國代表團認為在一九六三年度經常預算中列入償付聯合國公債本息四百六十餘萬美元的款項, 係不合法, 而且違背憲章。它曾經聲明, 蘇聯決不繳納它在這筆費用中的分攤數額。我國代表團又認為, 將各種活動的經費, 特別是違背憲章規定設置的若干特派團及聯合國外勤事務的經費, 列入聯合國經常預算中, 實屬不當。蘇聯不能接受分擔這些費用的責任。

一七. 我國代表團不承認將技術協助費用列入經常預算是合法的作法。蘇聯尤其不能以美元繳納幾乎全無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專家協助執行的技術協助工作的費用。

一八. 我們曾為此事特別致函聯合國秘書處[一九六三年七月十六日及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表示蘇聯願以蘇聯貨幣繳付它對技術協助經常方案所分擔的費用, 此款可用來派遣蘇聯專家到需要協助的國家, 供給蘇聯設備, 並將發展中國家專家送到蘇聯接受訓練, 使他們熟悉各種生產部門的情形。我們又已通知聯合國秘書處, 可以為此目的替聯合國在蘇聯國

家銀行設一盧布專款帳戶，但是可惜至今尚未接到秘書處答覆贊成此議。

一九．我國代表團又反對將一個由若干會員國代表組成的事實調查團應南越政權之請前往南越所需費用三〇,五〇〇美元，列入一九六三年度預算並由聯合國支付〔A/5616〕。我們認為應該利用那個早已設立而且現仍執行職務的特設機構，即印度、加拿大、波蘭三國代表組成的越南國際監督管制委員會，去調查南越政權侵害人權情事。

二〇．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我國代表團不能同意一九六三年度的追加概算，並將投票反對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

二一．主席：現在我們進行表決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所載關於議程項目五十七的決議草案〔A/5644，第十九段〕。

決議草案經以七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二二．主席：我們現在審議本次會議議程的第三項，即議程項目五十八。第五委員會已無異議認可其報告書中所載決議草案〔A/5636，第七段〕。我可否假定大會亦無異議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通過。

二三．主席：我們現在審議本次會議議程的第四個項目，即議程項目六十一(f)。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載在它的報告書〔A/5637，第四段〕中。如無異議，我便假定大會認可秘書長委派的委員。

決議草案通過。

二四．主席：我們現在審議本次會議議程的第五項，即議程項目六十二。第五委員會所建議的有關決議草案載在它的報告書中〔A/5659，第十一段〕。

二五．現請蘇聯代表為說明其投票理由發言。

二六．Mr. ULANCHE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五委員會就聯合國一九六四年度預算舉行一般辯論的時候，我國代表團曾說明其對聯合國經費分攤辦法問題的立場〔第一〇二二次會議〕。它注意到聯合國在這個問題方面所有的極不幸情勢，同時指出必須將現有缺點儘速消除。

二七．在該次發言中，我國代表團特別強調在釐訂經費分攤比額表時，必須恪遵大會第一屆會所通過關於分攤聯合國經費時所須顧及的主要因素之決議案

〔決議案十四 A(一)，第三段〕。今天，我們願覆述這些主要因素，計為：

- (a) 各國人口每人平均所得之比較；
- (b) 因第二次世界大戰以致國家經濟暫時脫節；
- (c) 會員國獲得外國貨幣之能力。<sup>1</sup>

二八．根據國民所得數字計算分攤比額時，不能不顧到有些國家現在仍須以一部分國民所得撥付第二次世界大戰所引起的支出。我們前已說過，這種支出包括給付退伍軍人及戰死者家屬的養卹金，給予這些人的醫療服務，殘廢退伍軍人院的維持費用等等。重建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被毀房屋、復興工業、農業及其他企業，重建公路、醫院及學校等等的費用，都屬於這類支出。

二九．因此，在計算分攤比額之時，對於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其領土曾遭戰爭蹂躪而其經濟亦受嚴重破壞的國家，應予寬容。

三〇．計算分攤比額時又應顧及大會所規定的另一主要因素，即會員國獲得外國貨幣的能力〔A/5659，第六段〕。匈牙利〔第一〇二一次會議〕及巴西〔第一〇四五次會議〕兩國代表曾在第五委員會中就這項因素發表了令人信服的陳述。

三一．以美國為例，該國並不發生用外幣繳納聯合國預算經費的問題，因為它係用本國貨幣繳付。許多西方國家賺到很多可兌換的貨幣，因此獲取這種貨幣要比聯合國其他若干會員國容易得多。使用不能兌換的貨幣或賺得外幣數量不多的國家，就很難獲得美國貨幣，訂定它們對聯合國預算的分攤比額時就必須顧及這個因素。

三二．根據大會所作關於計算分攤比額時所須顧及的主要因素的決定，我們認為會費委員會必須為那些獲得外幣能力有限的會員國訂定一種酌減係數。

三三．我們認為會費委員會必須對所謂會費“最高限額”問題進行透澈檢討，因為這種限額違背大會第一屆會為分配各會員國對聯合國經費分攤數額所規定的準則〔決議案第六十九(一)〕。對這個問題加以檢討，極關重要，本組織的財政狀況如何，將視能否為這問題找到正確解決辦法而定。

<sup>1</sup> 聯合國籌備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PC/20)，第九章，第二節，第十三段，第二三〇頁。

三四. 以上所述, 就是我國代表團關於釐訂本組織各會員國一九六五至一九六七年度對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的意見。

三五. 我們不反對我們現有的這件決議草案[A/5659, 第十一段]。

三六. 但是, 這並非說我們認為現行的分攤比額表可以接受。我國代表團從未接受這個比額表, 因此必須表明我們的態度。

三七. 主席: 鑒於有關議程項目六十二的決議草案係第五委員會所一致通過, 現又無人正式表示反對, 我可否假定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A/5659, 第十一段]亦為大會所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三八. 主席: 我們現在處理今日議程的第六個項目, 即議程項目六十六。第五委員會報告書中載有建議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A/5646, 第二十九段]。

三九. 現請蘇聯代表為說明其投票理由發言。

四〇. Mr. SHATSKI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我國代表團對聯合國職員地域分配問題所持立場, 是人人都知道的, 而且曾經在第五委員會中一再說明。

四一. 我國代表團相信, 為秘書處建立適當體制, 並在妥適顧及秘書處職位於聯合國會員國間作公勻地域分配的原則之下善為徵聘職員, 係一重要問題, 本組織工作的成功大半有賴這問題的正確解決。如要本組織圓滿履行其所負任務, 作為執行機關的秘書處必須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機關, 所有各國家集團在秘書處中均有平等的權利及機會參加它的工作, 而且任何一國或國家集團的利益都不會受到歧視或漠視。

四二. 秘書處目前的體制及組成是否都已符合這些條件呢? 我們抱憾地說, 就其目前的體制及組成而言, 聯合國秘書處尚非一個真正國際機關。重要職位均被西方國家代表佔據, 結果這些國家在秘書處大多數部門中處於優越地位。

四三. 大家記得, 蘇聯國務院總理赫魯曉夫先生曾於大會第十五屆會[第八六九次及第八八二次會議]提出聯合國秘書處整個體制需要徹底改組的問題, 赫魯曉夫先生的立場也獲得許多會員國支持。

四四. 雖然從那時起已採取若干步驟改良秘書處的體制及組成, 但是迄今尚未有顯著成績, 所以不能

說此事已有任何進展。聯合國秘書處的現狀, 仍如過去一樣, 社會主義國家及中立國家的國民在指導聯合國這個主要執行機關的工作方面, 並未擔任重要角色。

四五. 聯合國秘書處適用地域分配原則的專門職位中(從 P-1 職等至次長, 共約一, 三九〇個職位), 由西方國家及其盟國的國民擔任者達百分之六十八, 由中立國家國民擔任者百分之二十, 由社會主義國家國民擔任者僅百分之十二, 這種情形怎能說是正當合理?

四六. 拿高級職位來說, 次長、主任及局、處、司長以及特等專員職位約有百分之七十係由西方國家代表擔任, 由中立國家及社會主義國家代表擔任者各約百分之十五。

四七. 還應注意, 來自西方國家的秘書處職員, 差不多全是持有永久任用亦即終生任用合約, 而在全部職員中, 持有終生任用合約者超過百分之七十。這種制度使秘書處難以羅致新人, 並使已經過分龐大的秘書處更加擴大。

四八. 這種不適當和一面倒的徵聘及安置聯合國秘書處職員特別是高級職員的作法, 對於這個執行機關的工作及行事方針當然會有不利影響。在這個執行機關中, 大多數會員國顯然處於不平等地位, 其對秘書處工作提供貢獻的機會受到歧視, 但僅佔少數的西方國家卻在秘書處中佔有差不多支配一切的地位。以維持秘書處的費用來衡量, 許多部門的效率很低, 這些西方國家應負其責。

四九. 在本屆大會中, 若干委員會特別是第二及第三委員會, 對於經濟及社會事務部所編製文件的拙劣及其工作效率之低與產量之少, 曾提出允當的批評。秘書處許多部門實際上一事不作。造成這種情形的一個原因是各部各組的主管人不讓來自社會主義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專家實際從事工作。許多大小部門係由官僚派人物主管, 這些官員在其前所專長的部門中早已落伍, 但仍保持其職位, 以阻止新人加入聯合國。有些高級官員留用來自西方國家的職員, 此等職員根據其年齡及工作效率, 現在本應給予養卹金使其退休, 但是仍被留用, 以阻止來自社會主義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有能力人員繼任他們的職位。

五〇. 我們暫時不宣佈這些職員的姓名, 以免使他們難堪, 因為應受咎責的是他們工作部門的主管人。

不過，如不採取必要的步驟，我們就不得不將他們的姓名宣佈出來。

五一．上述各點顯示為聯合國執行機關徵聘職員的辦法亟待改善，俾能保證今日世界各國家集團的國民得以平等參加秘書處的工作，從而提高秘書處的工作效率。聯合國秘書處一定要成爲一個真正的國際機關，在該機關中一切問題都根據所有各國權利及機會均等的原則決定，而不是本着歧視任何一會員國集團並漠視其利益的目的決定。

五二．如要秘書處成爲一個真正的國際機關，我們必須採取有效步驟，改善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的情況，藉以改進秘書處的工作，使其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中具有必須享有的權威。

五三．但是，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內所載辦法[A/5646，第二十九段，決議草案壹]不能真正改善職員公勻地域分配的情況。因此，我國代表團不能贊成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決議草案中所載提議。

五四．決議草案壹提議將秘書處高級職位重新分配，但不將所有現任高級官員的永久合約取消，這等於是說現由西方國家持有永久合約的國民所佔有的高級職位，將不在重新分配之列。須予重新分配的高級職位，將僅是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以及若干發展中國家的國民所佔有的高級職位，這些國民所持有的是臨時合約。這項決議案的執行，將不會改變或削弱西方國家在秘書處的地位，但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地位將大爲削弱，因爲它們的國民所佔有的職位將被拿來在尚無國民在秘書處內擔任高級職位的那些聯合國會員國間重新分配。爲此理由，我國代表團要強調如不取消永久合約，聯合國秘書處的職員及職位就不能重新分配。不連帶取消永久合約的重新分配，其性質將爲極偏袒、不正當及不公平，對單獨一個國家集團即社會主義國家甚屬不利，而同時則進一步加強另一國家集團即西方國家的地位。

五五．如果重新分配是與取消永久合約一併實行，我國代表團願意考慮關於重新分配秘書處職位的提議。即使由於西方國家國民退休而有少數職位可供重新分配，實行重新分配時仍將致使分給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名額(已補實者僅有半數)蒙受損失，而西方國家則因所得職位業已超過定額，在秘書處中已有極充分的代表，故其地位將簡直毫無改變或削弱。

五六．根據上述理由，我國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審議中的這個決議草案。但是爲了順該草案若干提案國之意，我們將於表決時棄權，這些提案國已說明該草案不是要與那些在秘書處中沒有足夠代表的國家爲難，尤其不是要與關心改善其代表地位的蘇聯及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爲難。

五七．主席：本人現請古巴代表發言，說明其投票理由。

五八．Mr. ALVAREZ TABIO (古巴)：在對第五委員會關於人事問題的報告書[A/5646]中所載決議草案壹作成決定之前，古巴代表團願簡單說明它對這件草案擬如何投票。

五九．古巴代表團曾投票反對十六個亞非國家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的決議草案〔同上，第一一二段〕。當時古巴代表團已詳細說明其決定投票反對的理由。

六〇．古巴向來堅決支持聯合國秘書處每一職類及每一職等的職員凡在適用範圍內應於參加本組織的所有地區及國家之間作公勻地域分配的原則。我們本此立場，對於足以有效地幫助實現我們這個確保職員之公勻地域分配的目標的一切措施及提案，當然均願支持。

六一．不幸的是，古巴代表團認爲我們現有的決議草案所載各項規定及建議，其本身並不能真正有效幫助解決這個問題。相反的，在目前情形之下，這些規定及建議不但不會有效，反會使目前美國及其他西方國家國民佔據最重要職位的不均衡狀態益更牢結難改。

六二．雖然如此，在第五委員會的辯論中，古巴代表團對於我們現所審議的這件決議草案的精神及各提案國的目的，卻曾表示熱烈贊助。單僅爲此原因，古巴代表團於顧及上述考慮之餘，決定不反對這件決議草案，而將於表決時棄權。

六三．主席：我們現在表決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壹及貳[A/5646，第二十九段]。我們首先表決決議草案壹。

決議草案壹經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一。

六四．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貳。

決議草案貳經以九十八票對零通過。

六五．主席：印度尼西亞代表欲說明其投票理由，現在請他發言。

六六. Mr. SOSROWARDOJO (印度尼西亞):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注意到對於第五委員會所建議關於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問題的決議草案壹所投的票, 略有更改。我國代表團對於若干代表團將其所投反對票改為棄權, 固然甚表歡迎, 但我確信決議草案壹如能獲得大會一致贊同, 曾密切參加這個文件起草工作的許多其他代表團以及我國代表團, 就會完全感覺滿意。這點既未成為事實, 我國代表團祇有希望若干代表團前所表示的憂慮, 在決議案實施之後不久便告消失。

六七. 主席: 我們現在審議議程項目六十七。第五委員會在其報告書[A/5633]中提出的決議草案係經該委員會無異議認可者, 我可否假定大會亦無異議予以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 議程項目三十四

### 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 秘書長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652)

#### 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九及七十六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至第六章、第七章(第一節至第三節)、第九章(第三節)、第十一章(第一節, 第五四九段至第五五二段, 及第二節)〕(續前)\*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a) 經濟發展設計: 秘書長報告書;
- (b) 聯合國在工業發展方面之活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c) 分散聯合國之經濟及社會工作並加強各區域經濟委員會;
- (d) 向發展中國家加速流入資本及技術協助: 秘書長報告書;

\* 續第一二七四次會議。

(e) 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 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問題委員會報告書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秘書長報告書

全世界合作掃除文盲: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促進土地改革之方法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653)

#### 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六及三十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八章及第十三章(第八節)〕(續前)\*

特設基金會之進展與業務

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

- (a) 工作之檢討;
- (b)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之核定;
- (c) 對布隆提及盧安達之技術協助: 秘書長報告書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654)

六八. Mr. APPIAH(迦納),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本人得向大會提出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652, A/5653 及 A/5654], 甚覺榮幸。這些報告書是第二委員會透澈及周詳討論大會發交給它的各項目所得結果。正因如此, 我無需在此作冗長的陳述。

六九. 聯合國對經濟事項視為益見迫切及重要, 這點已在本屆會第二委員會的工作及報告書中充分反映出來。由此以言, 第二委員會是大會七個委員會中最早完成大會於一九六三年九月二十日所交辦的工作一點, 實具有較象徵更為深長的意義。經濟發展是一種連續不斷的程序。在某種程度上, 它也是衡量人類運用其才智於利用天賦資源所獲進展的一個標準。我們今年在第二委員會所做的工作, 仍如過去各年一樣, 是設法創造有利條件, 以供從事經濟發展。使我們的努力自覺不虛者即在此。

七〇. 我現在提出的這些報告書論述諸如流入資本、土地改革、工業化、掃除文盲、技術協助、訓練技術

\* 續第一二七四次會議。

人才等問題。第二委員會討論這些及其他問題時，各國代表無不認為應盡力設法縮短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差距。在我們建議大會通過的十七件決議案中，十一件係經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關於裁軍節餘移供和平需要的決議草案[A/5652, 第九段]不但獲一致贊成，而且是不投票通過的，以表達我們盼望各國化干戈爲玉帛的深意。

七一．我要特別提到將於明天提送大會的一個報告書[A/5651]。在這個報告書中，第二委員會對我們主席 Mr. Thajeb 所撰擬關於改組第二委員會工作的那篇極好而且十分有用的意見書[A/C.2/222]採取了行動。我希望各會員國政府對第二委員會提請採納的這些有益建議加以考慮，俾該委員會能於下屆大會開始時作成決定。

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二委員會之各項報告書。

七二．主席：賽普勒斯代表要說明其投票理由，現在請他發言。

七三．Mr. ROSSIDES (賽普勒斯)：我國代表團認為第二委員會所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A/5652, 第九段]極爲重要，願予全力贊助。該草案鼓勵對裁軍的經濟及社會後果進行極屬需要的研究，而且確實提醒各國政府必須對這問題作切合實際的研究。這個問題應該在不太久的將來得告實現。

七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指派一專設小組對這個問題不斷進行研究及辦理有關工作，此舉亦屬十分重要。

七五．但是有一點是我認為不容忽視而應提請大會注意以便在第十九屆會予以考慮的。這點就是正文第三段，其文如下：

“希望所有各國政府加緊努力，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徹底裁軍之協定，以冀實現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聲明中所注重之人類福利。”

我們認為這段案文可參照過去一年間的極關重要的發展，作進一步的考慮。這些發展是締結禁止試驗條約<sup>2</sup>所產生。

七六．在該條約締結之前，人們相信倘若以爲在普遍徹底裁軍之外仍可議定局部裁軍措施或對裁軍的

一個方面單獨作成協議，係屬不切實際。因此前此通過的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特別提到“訂立普遍徹底裁軍協定後……節餘……之資源”。但是現在的禁止試驗條約就是從普遍徹底裁軍計劃中單獨提出來採取行動的一個協議；另外還有不將核武器射入軌道的協議。不但如此，今年關於裁軍的大會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首次表示希望能有分別的協議。關於分別的協議，若干代表團，我可以至少數出四個代表團，在第一委員會的討論中強調此說，主張應單獨就停止或限制軍備生產一事達成協議。除了包含在普遍徹底裁軍之內的真正將軍備銷毀以外，亦可就限制軍備生產單獨達成協議。因爲軍備競賽事實上要依靠軍備的繼續生產，而資源節餘則是從停止軍備生產而不是從軍備的實際銷毀得來。

七七．因此，我們須在第十九屆會考慮應否使資源的移用不再僅繫於普遍徹底裁軍，換句話說，我們要考慮是否一定要在普遍徹底裁軍之後纔能將資源移用於發展不足國家，以及考慮我們是否並應使資源的移用繫於達成限制軍備生產的協議。這要比達成普遍徹底裁軍協議容易得多，資源的移用可以較早實現，不像如係完全繫於普遍徹底裁軍時那樣困難。實現普遍徹底裁軍的希望相當微渺。

七八．這個意見必須於明年加以考慮的另一理由是世界人民日益明瞭已發展國家與發展中國家間的差距日增。此一事實已在各種研究特別是過去一年所作研究中顯露出來。關於這點，我不妨引用故甘迺迪總統在逝世之前不久所發表的一次演說中講及此事的一段話。這篇演說是他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八日在紐約市基督新教協進會接受人羣獎時所發表，他說：

“人羣在種族及宗教衝突下仍可生存……它可以接受各種意識形態、政治及經濟間的差異。但是它不能經歷一次核武器戰爭而仍能在我們所知道的方式下生存，也不能長久忍受目前這種貧富懸殊日甚一日的情形。”

七九．所以我們現有兩個在一九六三年顯現出來的要點須予考慮：一個是世人日益明瞭貧富懸殊所形成的危險對人類所生威脅，與核武器戰爭不相上下；另一個是藉停止生產來兼行顧及這兩大需要的可能。際此兩大核武器國家對於“核傘”已多少有一致意見之時，對停止生產達成協議不應太難。從移用資源的觀點來說，應使移用繫於停止生產者較多，繫於普遍徹底裁軍者較少，這點至爲重要。我國代表團認為現在

<sup>2</sup> 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的禁止在大氣層、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條約。

應考慮此事，以便在這一項目於明年提出討論時，促成其實現。

八〇．除提出上述意見備供斟酌外，我國代表團全力支持並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八一．主席：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A/5652，第九段〕係經該委員會一致認可。我可否假定大會亦予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通過。

八二．主席：我們現在審議今日議程的第九項目。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論述的是議程項目十二、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九及七十六。任何代表如欲就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決議草案壹至拾叁〔A/5653，第一四四段〕中任何一件說明其投票理由，均可於此時發言。

八三．Mr. CALDERON FRANCO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願說明其對標題為“世界普遍識字運動”的決議草案陸的投票立場。

八四．這件決議草案的案文是經過很長時間的辯論以及好像永不終了的一連串艱巨談判後所得的結果。正如這種事情所常有的情形一樣，委員會在案文上達成了一致同意，但是對於案文的意義卻有很大的歧見。

八五．墨西哥代表團曾在第二委員會中對於這種奇怪和混亂的狀況，表示困惑。不幸當時委員會祇求了結此事。因此墨西哥代表團不得不於表決時棄權，在咎不在我但極感遺憾的情形下使這決議草案的各提案國不能獲致其所堅欲取得的一致同意。

八六．墨西哥代表團不願使這個項目在大會全體會議中獲得一致通過的願望受到挫折。這是一半因為它於第二委員會表決時棄權一舉，已充分表達了它的疑慮，一半，也許應說一大半，因為它深信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和聯合國特設基金會的執行首長明瞭掃消文盲問題的廣泛與複雜，將會十分認真地迫切處理這個問題。

八七．這樣，我們便能把使第二委員會內發生分裂的主要根由消除。事實上，世界運動一定要有其他措施為輔；同樣地，其他措施也不能完全替代世界運動。為了解決這個複雜、普遍而根深蒂固的問題，我們必須使用一切想得到的可行方法，這樣我們就會對決議案的文字及意義達成同意。

八八．墨西哥代表團抱着這種希望，將投票贊成這件決議草案。

八九．Mr. VIAUD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曾在第二委員會就文件 A/5653 所載的多項決議草案說明其投票理由。鑒於這些理由已載在第二委員會簡要紀錄內，我不願在此再為贅述。

九〇．但是，在目前所審議各決議草案中，我對於其中一個即關於設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的決議草案叁〔A/5653，第一四四段〕不能不再度說明我們的投票立場。法國代表團前在第二委員會中投票反對通過這件決議草案，現時在此仍採取同樣立場，其理由如下。

九一．我們認為第二委員會的決定係根據一個未經充分考慮的草案作成的，草案失之草率，應至少再加進一步的研究。關於問題的實體，我們所贊成的不是設立學院或機關，而是採用訓練方案方法，俾能透過聯合國向發展中國家提供它們訓練行政人員所需的協助。

九二．我們最後一個理由是在聯合國總部設立一個中央訓練所，似乎與循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請在亞洲、拉丁美洲及非洲設立的區域訓練所駢疊，至少是與這些訓練所發生不應有的競爭，而後者均係新近成立，仍在從事調整以適應需要的時期。

九三．基於上述各項理由，法國代表團不能不在全體會議中照其前在第二委員會投票的方式投票。

九四．主席：我們現在將第二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A/5653，第一四四段)提出的決議草案壹至拾叁逐一表決。我們首先表決業經第二委員會一致贊可的決議草案壹。我可否假定大會亦願予以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壹經一致通過。

九五．主席：我現將決議草案貳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貳經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九六．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叁。

決議草案叁經以七十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九七．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肆。

九八．第二委員會建議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係經該委員會一致贊可。我可否假定大會亦願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肆經一致通過。

九九.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伍。

一〇〇. 關於這個決議草案，法蘭西代表已請求將正文第二段(a)分段另行單獨表決。因此，如無異議，我便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將該段先付表決。

正文第二段(a)分段經以七十九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七。

一〇一.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伍。

決議草案伍經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一〇二.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陸。

一〇三. 請墨西哥代表發言。

一〇四. Mr. CALDERON FRANCO (墨西哥)：我前在說明投票理由時已說過，第二委員會表決這件決議草案時僅有墨西哥代表團棄權，現在既然我們由於亦經我說明的原因，準備投票贊成這件草案，我正式提議由大會一致通過決議草案陸。

一〇五. 主席：諸位已聽到墨西哥代表團的提議。既然墨西哥是唯一的棄權者，而且現已作希望這件決議草案獲得一致通過的表示，我要詢問大會是否願意一致通過這件決議草案。如無異議，我便視作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陸經一致通過。

一〇六. 主席：我現在將業經第二委員會一致贊可的決議草案柒、捌及玖提付表決。大會是否亦願一致通過這三件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柒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捌經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玖經一致通過。

一〇七.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拾。

決議草案拾經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一〇八.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拾壹。關於這件決議草案，我要請大家注意法蘭西代表曾請求將前文第一段另行單獨表決。因此，如無異議，我便依據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的規定，首先將該段提付表決。

前文第一段經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

一〇九.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拾壹。

決議草案拾壹經一致通過。

一一〇.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拾貳。這件決議草案在第二委員會中曾獲一致贊可。我可否假定大會亦願予以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拾貳經一致通過。

一一一. 主席：我們現在審議決議草案拾參。這決議草案也是業經第二委員會一致贊可的。我可否假定大會亦一致通過這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拾參經一致通過。

一一二. 主席：我們現已將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653]所載十三件決議草案[壹至拾參]表決完畢。

一一三. 我請巴拉圭代表發言。

一一四. Mr. SOLANO LOPEZ (巴拉圭)：在我們審議大會議程上的下一個項目之前，請主席准我略作一言。

一一五. 我們所審議的第二委員會報告書中有兩件[A/5652及A/5653]的西班牙文本未在舉行表決之前分發。然而我國代表團本着合作精神，未在表決十四件決議草案之前提出此點，並同意根據已分發的英文本投票，以免耽誤我們的工作。我現在發表此項評論的唯一原因，是要盡量避免今後再有類似情事發生。

一一六. 主席：巴拉圭代表的評論將載入會議紀錄。

一一七. 我們現在審議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六及三十七。大會已有第二委員會關於這三個項目的報告書，內載三件決議草案，壹至叁，提請大會通過[A/5654，第十三段]。

一一八. 根據我的發言人名單，沒有任何代表要就這些決議草案說明其投票理由，因此我們現可依次表決這三件決議草案。我們首先表決業經第二委員會一致贊可的決議草案壹。如無異議，我便假定大會亦予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壹經一致通過。

一一九. 主席：我現在將決議草案貳提付表決。

決議草案貳經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五。

一二〇.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決議草案叁。這件決議草案在第二委員會中曾獲一致贊可。我可否假定大會亦一致通過這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叁經一致通過。

一二一. 主席：我們現在已將今日上午議程上的最後一個項目，即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5654〕所論述的議程項目十二、三十六及三十七，審議完畢。

午後十二時五十分散會

## 第一二七七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 議程項目七十八

#### 渥曼問題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5657)

一. 主席：大會審議此一議程項目完竣以後，第四委員會便在第三會議室舉行會議。

二. Mr. MARSH (牙買加)，第四委員會報告員：本人謹向大會提出第四委員會關於渥曼問題的報告書〔A/5657〕。該報告書業經第四委員會第一五〇九次會議通過。

三. 報告書第十六段載有第四委員會以九十五票對一票，棄權者七，通過的決議草案。該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如下：

“決議由大會主席委派五會員國組成一專設委員會審議渥曼問題。”

四. 該決議草案涉及經費問題，因此秘書長代表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向委員會提出說明一件，其內容見報告書第十三段。本人建議大會通過這一個報告書。

依據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決定不討論第四委員會報告書。

五. 主席：依據大會的決定，各代表就此項目發言時應以解釋其對決議草案之投票立場為限。

六. Mr. KHALAF (伊拉克)：我國代表團曾在第四委員會投票贊成這一個關於渥曼問題的決議草案，現在也要在全體會議中投票贊成該決議草案。不

過我們願意在這裏正式宣佈，我們雖然投票贊成這一個決議草案，主張設立一個專設委員會來研究渥曼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提具報告，不過這絕不是說我們對於這問題所涉及的領土、歷史及政治問題有所懷疑。

七. 我們深信目前這一個領土處於外國殖民主義統治之下。我們已在第四委員會說過，我們認為歷史和政治的考慮顯明證實我們目前所面臨的問題是一個殖民地問題。第四委員會是負責處理託管事項的委員會，它業已根據大會決議，對此項問題加以討論，這一點也是一個明證。

八. 委員會審議了這一個殖民地問題，而且我國代表團和許多其他代表團已在委員會中明白表示意見了。委員會並已聽取兩位請願人的陳述。這一點，再加上託管委員會已經審議這個問題的事實，毫無疑問地證實這問題在性質上係一殖民地問題。今日午後大會所要通過的這個決議草案中也提到了該兩事實。

九. 我國代表團原贊成另一種的決議草案，在其中直接肯定指出渥曼問題的殖民主義性質。我國代表團曾為此項理由，會同其他十七國代表團向第四委員會提出一決議草案，我們當時認為而且現在依然認為該決議草案比較得體、比較合適。該決議草案重申關於實施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的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承認渥曼人民的權利，並將渥曼問題發交二十四國特設委員會審議。據我國代表團看來，如果大會採取此種辦法來處理這個問題，則較為妥善切實。

一〇. 可是若干代表團提出了一些領土上和歷史上的問題。不過那些問題絕不能改變該地區直接受着英國統治的事實。目前渥曼及麥斯卡特備嘗英國殖民